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 办事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花都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花财监〔2024〕1号）等文件要求，全面了解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新雅街道办事处”）委托，对2023年度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经过书面评价、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1.项目概况

城中村清扫保洁是农村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提升行政村形象、提升人居环境整洁度的重要环节。为贯彻市委市政府“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建设的工作要求，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花都城区四个街道行政村清扫保洁方案>（试行）的通知》（花城市管理〔2016〕63号）、《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督导检查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花城管办〔2023〕10号）等文件精神，新雅街道办事处开展实施城中村清扫保

洁经费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来保证辖区内环卫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完成新雅街道 11 条行政村全部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进一步强化新雅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规范和提升城中村整体清扫保洁质量，营造整洁舒适的城中村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2.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雅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项目所有财政资金，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新雅街党工委办事处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对 2020 年至 2023 年新雅街辖区六条行政村环卫保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2021 年 1 月 15 日，新雅街党工委办事处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对 2021 年至 2024 年新雅街辖区五条行政村环卫保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最终通过政府采购确认三家服务供应商，分别为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开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三家环卫保洁服务单位负责的保洁范围如表 1 所示。

表 1 环卫保洁服务单位保洁范围

序号	环卫保洁服务单位	服务时间	总面积 (平方米)	村名	保洁面积 (平方米)
1	广东宏德科技 物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842204.69	清埗	415173.33
2				广塘	323196.78

序号	环卫保洁服务单位	服务时间	总面积 (平方米)	村名	保洁面积 (平方米)
3				团结	103834.58
4	广州市开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968449.13	东镜	352159.17
5				石塘	407569.80
6				东莞	208720.16
7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495921.69	新村	126801.84
8				旧村	89853.50
9				三向	84909.00
10				岑境	49271.75
11				邝家庄	145085.60
合计			2306575.51	/	2306575.51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雅街道清埗村、广塘村、团结村、东镜村、石塘村、东莞村等六个行政村的清扫保洁工作由四家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完成，分别为广东绿湘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内容为完成新雅街道11个行政村共计2306575.51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具体实施内容如表2所示。

表 2 清扫保洁工作具体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1	完成行政村辖内所有道路的日常性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降尘，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普扫两次，然后转入全天候保洁。
2	完成果皮箱、垃圾桶、转运站（点）等附属环卫设施的配置、清理、维护和更换；保洁标段内各种公共设施（包括公交车站）清洁；清洗辖内石脚边、沙井口、果皮箱、垃圾装运点及清理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画；清洗车行道、人行道污迹、泥迹等；定期清洗保洁辖区的道路侧石等；绿化带、田、林带内垃圾清理；垃圾收集至转运点；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含楼道）；余泥及建筑废弃物清理；辖区内偷倒垃圾、余泥、建筑废弃物的清理。
3	负责配合做好市、区、街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含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各种创建活动）中的环卫保洁作业，并符合卫生质量标准要求；负责配合街、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负责配合街、村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	使用保洁作业船或专用器具，清除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水面保持无漂浮垃圾及动物尸体。
5	负责清扫后将垃圾统一收运到区指定的收集点交由区收运；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清扫后的垃圾按垃圾分类的要求分类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作业结束后清扫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雅街道已完成所有行政村的清扫保洁工作，及时完成保洁工作的检查和整改，统筹提升城中村保洁作业质量，改善人居环境舒适度。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预算纳入区城管局部门预算，2023 年项目年初预算为 635.82 万元，期间预算调减 317.9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17.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实际支出为 317.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组成	资金下达数	年初预算数	年度预算调整数	年度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年度预算执行率
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	区本级	635.82	635.82	317.91	317.91	317.91	100%

（三）项目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花都城区四个街道行政村清扫保洁方案>（试行）的通知》（花城市管理〔2016〕63号）；

4.《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卫专项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通知》（花城市管理〔2023〕6号）；

5.《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督导检查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花城管办〔2023〕10号）；

6.《新雅街农村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方案》《新雅街市容环卫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7.新雅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包括绩效自评表、财经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附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绩效目标

查阅《项目入库申报表》《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为：通过开展城中村清扫保洁补助经费项目，持续深化城乡环境整治，巩固提升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成果，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给人民群众打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城乡人居环境，实现城中村环境卫生“短期见成效、成果能巩固、长期可保持”和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推动城中村环境卫生整体明显改善提升。

（二）绩效指标

查阅《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表4。

表4 2023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保洁常态化	100%
	质量指标	业主检查考评得分	≥85%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作业时间	≥16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环境问题及时整改率	90%或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城中村环卫保洁面积覆盖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表示满意的人数/项目范围接受调查总人数*100%	85%或以上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分析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检验项目实施结果与既定目标之间的实现程度，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到位、用在实处，科学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效益与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花都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花财监〔2024〕1号）等文件要求，充分考虑指标体系设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针对性设计了包括2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

指标、17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项目管理40分、项目结果60分，详见附件。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其中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注重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1)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应分析原因，如因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等级根据评价分值设定；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1）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对当期实际产生的社会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同时，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通过对实施效果的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罗列及分析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进而评价其对项目实施成效的影响程度和促进作用。

（3）专家评议法。通过绩效管理、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4）现场核查法。现场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检查项目财务、管理、实施成效情况等相关资料，并抽取一定现场评价点开展项目现场勘察，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综合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通过对社会大众开展问卷调查工作，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及改进建议。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资料归档

阶段，明确每个阶段的工作步骤及内容等，详见表 5。

表 5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序号	工作步骤	工作内容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意见，直至定稿
2	组建项目组	按照工作要求，组建专业项目组
二、评价实施阶段		
3	收集整理材料	辅导自评材料组织，并收集整理评价材料
4	书面评价	按要求组织开展书面评价，并拟定现场核查问题清单和补充材料清单
5	现场核查	按计划开展现场访谈、现场勘察工作
6	综合评价	组织项目组开展综合评价
7	撰写及征求意见	按要求完成撰写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步征求单位意见
8	报告定稿	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新雅街道办事处，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完善，直至定稿
三、资料归档阶段		
9	资料归档	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管理”满分为 40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80%。

1. 立项定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花都城区四个街道行政村清扫保洁方案>（试行）的通知》（花城市管〔2016〕63号）等文件要求，城中村清扫保洁工作由区城管局统筹开展，新雅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新雅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项目内容在公共财政的支持范围内，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本项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前期开展经过新雅街党工委办事处联席会议讨论，会议同意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相关规定，向有资质的公司采购城中村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项指标得满分。

2.预算编制（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新雅街道办事处编制原则和要求，与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基本相匹配。项目预算经过新雅街党工委办事处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环卫保洁服务单价，根据清扫保洁计费标准、辖区测绘面积、保洁服务时间等进行测算，预算与服务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较为充分。本项指标得满分。

3.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执行率方面(满分6分,得6分,得分率100%)

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实际到位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均为317.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评价得6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满分6分,得6分,得分率100%)

经核查财务凭证,资金使用均符合财务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以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此外,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本项指标得满分。

4.组织实施(满分8分,得分5分,得分率62.5%)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满分4分,得3分,得分率75%)

一方面,新雅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新雅街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花都区新雅街财经资产管理制度》《新雅街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项目制度较为完善,为项目的实施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提供制度保障。

另一方面,新雅街道办事处根据《花都城区四个街道行政村清扫保洁方案》《花都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督导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城中村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监管要求开展项目,对清扫保洁工作的开展和运行具备良好的规范性和约束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安排人员每日巡查检查,并建立了30分钟现

场督导制度，但未针对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开展及时性、服务质量合格性等方面制定完整的监管制度，不利于对环卫保洁服务单位的管理，未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 (满分 4 分, 得 2 分, 得分率 5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新雅街道办事处均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范，组织购买环卫保洁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新雅街道办事处依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容环卫作业质量检评标准”及相关的作业标准，对行政村的保洁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每个月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制度执行较为有效。但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未规范项目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等内容，不利于项目整体管理。此外，项目单位未充分考虑因发生较大面积修路，导致实际清扫保洁区域面积有所减少、工作量下降等情况而针对性设置服务费用调整等合同条款，容易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二是未严格要求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建立工作台账，不利于掌握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此外，项目单位每日对城中村清扫保洁工作巡查后，未做好巡查记录，不利于巡查结果的交接，同时致使项目验收时欠缺清扫保洁工作质量等相关佐证材料。综合评价扣 2 分。

5.绩效目标 (满分 12 分, 得分 7 分, 得分率 58.33%)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 (满分 6 分, 得分率 66.67%)

根据《项目入库申报表》《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材料, 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预期效果,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高。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规范性不足, 如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城中村清扫保洁补助经费项目, 持续深化城乡环境整治, 巩固提升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成果, 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给人民群众打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城乡人居环境, 实现城中村环境卫生‘短期见成效、成果能巩固、长期可保持’和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 推动城中村环境卫生整体明显改善提升”, 未能清晰说明项目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保洁范围, 无法判断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综合评价扣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 (满分 6 分, 得分率 50%)

根据《项目入库申报表》《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材料, 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情况设置绩效指标, 经综合评价, 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全面性、可衡量性、可考核性、相关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 如项目绩效指标未设定产出成本指标, 且未设置考核环境整洁方面的效益指标, 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扣 1 分。

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实现保洁常态化”，指标名称未明确指标考核内容，难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扣 1 分。

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环境卫生问题及时整改率”，社会效益指标应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指标考核内容为项目问题整改及时性，更偏向于产出时效范畴；又如生态效益指标“城中村环卫保洁面积覆盖率”，指标考核内容为保洁面积，难以衡量环境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设置更偏向于产出数量范畴。扣 1 分。

综上所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有待提高，综合评价得 3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结果”满分为 60 分，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91.67%。

1.产出数量（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通过“行政村覆盖率”进行评价。经核查，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实际覆盖 11 个行政村 2306575.51 平方米，符合项目计划，实现道路、水域、公厕保洁全覆盖，本项指标得 8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通过“质量考核达标率”进行评价。经核查，根据每月保洁作业评分表，年度平均工作质量考核得分为 84.18 分，未达到 85 分，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2023 年清扫保洁工作质量考核得分情况具体如表 6 所示。

表 6 2023 年清扫保洁工作质量考核得分情况

序号	月份	综合得分
1	1 月	86.48
2	2 月	83.29
3	3 月	84.05
4	4 月	83.56
5	5 月	82.96
6	6 月	83.83
7	7 月	83.29
8	8 月	82.37
9	9 月	84.03
10	10 月	82.98
11	11 月	83.67
12	12 月	89.62
平均得分		84.18

3.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保洁工作按时完成率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清扫保洁登记表，环卫保洁服务单位每日均按保洁标准完成清扫保洁工作，完成时效性良好，本项指标得 5 分。

(2) 环境卫生整改及时率方面 (满分 5 分, 得 5 分, 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交办系统截图,2023 年共处理 5284 宗交办件, 巡查问题均按时整改, 本项指标得 5 分。

4.产出成本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通过“成本下降率”进行评价。根据新雅街道办事处与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开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平均每月合同金额为 191.70 万元, 环卫保洁服务单位为 12.71 元/平方米·年, 而 2023 年 12 月新签订的合同, 平均每月合同金额约为 157.26 万元, 环卫保洁服务单位为 10.42 元/平方米·年, 经计算成本下降率为 17.97%, 成本控制较好, 因此本项指标得 6 分。

5.项目效益 (满分 22 分, 得分 19 分, 得分率 86.36%)

(1) 街道环境整洁水平提升度方面 (满分 12 分, 得 11 分, 得分率 91.67%)

一是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雅街道每个月环境卫生检查结果,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开展环境卫生检查, 以各街道辖区为基本测评单位, 实时监测和发现各区域在环境卫生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因此, 通过考核新雅街道环境卫生

整洁度排名情况，2023年新雅街道环境卫生每月排名均较前，但2023年4月、10月排名较后，扣1分。花都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雅街道环卫保洁工作考核排名情况如表7所示。

表7 2023年上级部门对新雅街道环卫保洁工作考核排名情况

序号	月份	排名
1	1月	第四名
2	2月	第一名
3	3月	第二名
4	4月	第十名
5	5月	第四名
6	6月	第二名
7	7月	第三名
8	8月	第四名
9	9月	第一名
10	10月	第九名
11	11月	第四名
12	12月	第四名

二是根据《关于2024年花都区省定美丽宜居村和省定特色精品村建议创建名单的通知》，2023年新雅街道共有10条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分别为邝家庄村、岑境村、旧村、三向村、新村、东莞村、石塘村、团结村、广塘村、

清埭村，与 2022 年辖区内达到美丽宜居村的数量持平。

综上所述，本项扣 1 分。

(2) 街道环境整洁度方面 (满分 10 分, 得 8 分, 得分率 80%)

根据新雅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材料, 2023 年共处理 5284 宗交办件, 交办案件均按地完成, 垃圾清扫、公厕保洁, 以及乱张贴、乱涂画、小广告清理等环卫作业较为有效, 整体环境较为洁净。但经项目组现场核查发现, 存在 3 处辖区环境卫生的问题, 一是水域上漂浮少量垃圾, 未及时打捞; 二是街道角落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 道路卫生整洁度有待提高; 三是个别公厕卫生情况不理想。综合评价扣 2 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得分率 100%)

居民满意度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得分率 100%)

本次满意度调查主要针对新雅街道居民发放问卷, 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110 份。调查问卷结果显示, 综合满意度分别为 91%, 该项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8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基于书面评价、现场核查结果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 2023 年度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87 分, 等级为“良”。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具体如表 8 所示。

表 8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40	立项定位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管理	12	预算执行率	6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
		绩效评价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4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3	50%
		项目结果	60	产出数量	8	行政村覆盖率	8
产出质量	6			质量考核达标率	6	4	66.67%
产出时效	10			保洁工作按时完成率	5	5	100%
				环境卫生整改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6			成本下降率	6	6	100%
项目效益	22			街道环境整洁水平提升度	12	11	91.67%
				街道环境整洁度	10	8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居民满意度	8	8	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87	87%

(二)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新雅街道

11 个行政村清扫保洁工作，月度环卫保洁工作考核结果大多数保持前四，有 10 条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有利于全面营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中村市容环境，为居民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以及进一步提高居民满意度。但经综合评价，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善及提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落实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水平

一是各村环境卫生黑点已全部完成整改，街道市政环卫工作组重视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并积极加强对卫生黑点区域、路段的管理，强化清扫保洁的日常管理，进一步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机械化，实行网格化环境卫生责任制，具体工作分配到个人。二是落实沿街门店“门前三包”责任制，已全部完成商铺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签名和显眼位置悬挂的工作（详见图 1）。三是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对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薄弱部位的环境卫生加强综合整治，对垃圾分类的收集桶点，垃圾收运车辆，垃圾中转站设施等加强保洁和维护，每天定时对其进行消杀清洗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水平。



图 1 悬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

2.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助力营造干净整洁生态宜居城市环境

项目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市容环境卫生需求，人居环境、公共环境质量较明显提高。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对花都区各街道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乡环境秩序工作情况的通报，新雅街道 2023 年共取得第一名 2 次、第二名 2 次、第三名 1 次、第四名 5 次，在花都区各街道排名中较为靠前。与此同时，2023 年新雅街道内有 10 条行政村达到了美丽宜居村标准，人居环境水平较高。城中村清扫保洁工作成效详见图 2。



图 2 城中村清扫保洁工作成效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及指标规范性、明确性不足，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规范性不足。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城中村清扫保洁补助经费项目，持续深化城乡环境整治，巩固提升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成果，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给人民群众打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城乡人居环境，实现城中村环境卫生‘短期见成效、成果能巩固、长期可保持’和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推动城中村环境卫生整体明显改善提升”，未能清晰说明项目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保洁范围，无法判断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第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如项目绩效指标未设定产出成本指标，且未设置考核环境整治方面的效益指标，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第二，个别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实现保洁常态化”，指标名称未明确指标考核内容，难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第三，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卫生环境问题及时整改率”，社会效益指标应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指标考核内容为项目问题整改及时性，更偏向于产出时效范畴；又如生态效益指标“城

中村环卫保洁面积覆盖率”，指标考核内容为保洁面积，难以衡量环境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设置更偏向于产出数量范畴。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健全。比如，未针对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开展及时性、服务质量合格性等方面制定完整的监管制度，不利于项目单位对环卫保洁服务单位的管理，未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第一，项目单位未依据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缺乏对项目采购、合同管理、人员职责分工、验收管理、绩效跟踪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明确规定，未明确项目管理、监管措施和手段，不利于对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工作质量的监督。第二，项目合同条款不够完善。项目单位未充分考虑因发生较大面积修路，导致实际清扫保洁区域面积有所减少、工作量下降等情况而针对性设置服务费用调整等合同条款，容易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第三，未严格要求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建立工作台账，不利于掌握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此外，项目单位每日对城中村清扫保洁工作巡查后，未能及时做好巡查记录，不利于巡查结果的交接及工作质量材料的归档及佐证。

3.环卫保洁服务单位质量达标情况不够理想，街道环境整洁度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环卫保洁服务单位服务质量水平有待提高。根据每

月保洁作业评分表，环卫保洁服务单位质量考核不够理想，未达到项目预期产出质量目标，不利于实现辖区整体环境整洁度的提升。二是**街道环境整洁度水平需提升**。根据花都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雅街道环卫保洁工作考核情况，个别月份出现较多垃圾桶满溢未及时清运、违章占道摆放广告牌、堆放大量垃圾建筑废弃物未清理等情况。此外，经项目组现场核查发现，存在3处辖区环境卫生问题，街道环境整洁度需进一步提升。

（三）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性作用

一是**更为全面、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涵盖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益，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等政策文件的学习，强化绩效目标申报的审核论证，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如建议设置绩效目标为“通过完成新雅街道11个行政村2306575.51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工作，进一步强化新雅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规范和提升城中村整体清扫保洁质量，营造整洁舒适的城中村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二是**合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明确的绩效指标，科学、完整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描述，设置绩效指标应力求“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如建议设置数量指标“行政村覆盖率

100%”，质量指标“质量考核达标率 100%”，产出时效“保洁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环境卫生整改及时率 100%”，产出成本“成本下降率 > 0%”，社会效益指标“街道环境整洁水平提升度”“街道环境整洁度”等。

2.进一步完善合同及管理制度，持续加大项目监管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及完善监管制度，规范项目的检查考核，明确监督管理工作内容和范围，充分调动和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和强化项目单位内部管理。**二是**建议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实施方案，保障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质量合格性，对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流程覆盖。**三是**对于“在中标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实际管理需要或占道施工等，导致清扫保洁面积减少”等情况，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更为合理的经费调整条款。比如出现占道施工时，应及时、主动获取占道施工相关信息（如占道面积、工期、施工单位及主管部门等），并综合考虑及重新核定清扫保洁面积、环卫资源配备、保洁等级和标准，积极与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协商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清扫保洁服务费等相应事项，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四是**建立定期汇报、检查机制，要求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完成台账，定期上报该阶段内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情况、存在问题、需协助事项等内容，保障项目单位能够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及质量。**五是**做好监管工作，可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台账中可明确巡查日期、巡查人

员、巡查地点、巡查内容、巡查结果、发现问题、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便于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及跟进项目，同时做好交接工作。

3.强化对服务工作的评价及改进，有效提升街道环境的整洁度

一是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制度，由项目单位根据当年度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工作达标情况、工作开展及时情况等开展绩效考核，对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确认，为落实下一年度环卫保洁服务工作新要求提供重要依据，进一步有效考核、约束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二是对于辖区环卫保洁工作考核结果较差的区域，应压实责任，及时对这些整治点开展整治行动，及时检查辖区范围内村庄存在的类似问题，并列入整改。此外，督促环卫保洁服务单位提高工作效率，配备足够的车辆设备和人员，新增集中收运点，避免因收运不及时而出现偷倒、乱倒垃圾现象。三是优化作业时间、强度和运营管理，保证垃圾转运能力达到建设和管理要求，解决部分垃圾转运站垃圾滞留问题，加大转运力度，确保“日产日清”，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而进一步有效提升街道环境的整洁度。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参考依据。一是事前监督。一方面，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管理，开展内部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另一方面，结合项目性质及实际开展情况，优化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及进一步量化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性作用，确保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和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成果及实施成效。**二是事中监控。**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健全项目全周期绩效跟踪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事后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提高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附件：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项目管理	立项定位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等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且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1.项目依照规定程序设立、材料充分,得1分; 2.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关流程,得1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开展经过新雅街党工委办事处联席会议讨论同意,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得满分。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2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测算依据充分、合理,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资金管理	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6分。	6	项目实际到位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均为317.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财务资料完整,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且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年度资金使用方案等进行的得满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6	经核查财务凭证,资金使用均符合财务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以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此外,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本项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可酌情扣分。	3	项目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制度较为完善;按照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作业标准及监管要求开展项目,对清扫保洁工作的开展和运行具备良好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但未针对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开展及时性、服务质量合格性等方面制定完整的监管制度,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执行过程等按相关财务、业务相关规定的,得满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范,组织购买环卫保洁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行政村的保洁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每个月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制度执行较为有效。但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亦未对应设置服务费用调整等合同条款,容易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未严格要求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未做好巡查记录。综合评价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绩效评价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6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可酌情扣分。	4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规范性不足,未能清晰说明项目计划开展的工作内容、保洁范围,无法判断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符合正常水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综合评价扣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1.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2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2分;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项目绩效指标未设定产出成本指标,且未设置考核环境整洁方面的效益指标,扣1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扣1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扣1分。综合评价共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项目结果	产出数量	30	行政村覆盖率	100%	考察清扫保洁工作覆盖的区域,指标值为11个行政村,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情况。	8	若11个行政村均有清扫保洁,则得满分;若存在一个行政村未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8	城中村清扫保洁经费项目实际覆盖11个行政村2306575.51平方米,符合项目计划,实现道路、水域、公厕保洁全覆盖,本项指标得8分。
	产出质量		质量考核达标率	100%	通过环卫保洁服务单位对保洁作业的完成质量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情况。	6	根据每月质量考核得分,若年度平均质量考核得分≥85分,得满分;否则每降低5%扣2分(不足5%按5%计算),扣完即止。	4	根据每月保洁作业评分表,年度平均工作质量考核得分为84.18分,未达到85分,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产出时效		保洁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通过保洁工作按时完成数量对比保洁工作总数,反应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5	根据道路清扫作业、公厕清理、水域打捞等环卫工作月度考核情况,每一类环卫工作按时完成的,得满分;若某一类环卫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则扣2分,扣完为止。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清扫保洁登记表,环卫保洁服务单位每日均按保洁标准完成清扫保洁工作,完成时效性良好,本项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环境卫生整改及时率	100%	通过考察环卫保洁服务单位是否及时整改环境卫生问题,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5	若发现一处环境卫生问题未及时整改,则扣0.5分,扣完为止。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交办系统截图,2023年共处理5284宗交办件,巡查问题均按时整改,本项指标得5分。
	产出成本		成本下降率	>0%	根据东镜、东莞、石塘、清埗、广塘、团结六条行政村,2023年旧合同金额(或清扫保洁单价)和2023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或清扫保洁单价)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程度。	6	项目成本下降率=(2023年新签订合同金额或清扫保洁单价-2023年旧合同金额或清扫保洁单价)/2023年旧合同金额或清扫保洁单价*100%;若项目成本下降率>0%,则得满分;成本每增加1%则扣1分,扣完为止。	6	经计算,2023年12月新签订的合同金额,成本下降率为17.97%,成本控制较好,因此本项指标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社会效益	22	街道环境整洁水平提升度	通过上级部门对新雅街道每个月进行考核，进一步建设美丽宜居城乡环境，反映和考核新雅街道提升行政村容貌品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根据新雅街道2023年度每个月的区级考核排名进行评分，每个月排名是否为花都区街道前五名； ②根据2023年度辖区内行政村建设美丽宜居村数量是否有所增长或持平。	12	①根据新雅街道2023年度每个月的区级考核排名进行评分，若当月排名为花都区街道前五名，则得满分；若某个月排名低于前五名，则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6分）； ②根据2022年和2023年度辖区内行政村建设美丽宜居村数量进行评分，若2023年度辖区内美丽宜居村数量与2022年辖区内美丽宜居村数量持平或增加，则得满分；考核结果每减少一个美丽宜居村，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6分）。	11	①通过考核新雅街道环境卫生整洁度排名情况，2023年新雅街道环境卫生每月排名均较前，但2023年4月、10月排名较后，扣1分。 ②2023年新雅街道共有10条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与2022年辖区内达到美丽宜居村的数量持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街道环境整洁度	通过对比服务要求内容，现场核查新雅街道清扫保洁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和考核街道环境整洁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行政村辖内道路是否有进行日常性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降尘； ②公厕内的卫生设施是否有冲刷、擦洗、消毒； ③街道是否存在散落垃圾以及卫生死角； ④水域、沟渠是否有漂浮垃圾及动物尸体。	10	根据服务要求内容，考核2023年新雅街道清扫保洁工作的完成情况，达到提升环境卫生质量的效果。 (本指标考核结合项目现场抽查情况) ①行政村辖内道路是否有进行日常性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降尘(2.5分)； ②公厕内的卫生设施是否有冲刷、擦洗、消毒(2.5分)； ③街道是否存在散落垃圾以及卫生死角(2.5分)； ④水域、沟渠是否有漂浮垃圾及动物尸体(2.5分)。	8	根据新雅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材料，2023年共处理5284宗交办件，交办案件均按期完成，垃圾清扫、公厕保洁，以及乱张贴、乱涂画、小广告清理等环卫作业较为有效，整体环境较为洁净。但经项目组现场核查发现，存在3处辖区环境卫生问题，综合评价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值/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居民满意度	≥90%	考核服务对象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8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分,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5%扣1分(不足5%按5%计算),扣完即止。	8	本次满意度调查实际回收有效问卷110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1%,计算得分为8分。
合计						100	/	87	良